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 [2025] AN157-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157-11 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今（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6〕8-47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5 年度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

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8,212.5646万元。

根据厦门市市监局提供查阅的发行人之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示信息，以及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就具体事项在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时间，查询日期为2026年4月14日至4月17日、4月20日至4月28日、5月11日至5月13日期间的具体某一日），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下同）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仍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票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

条件。

四、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上市以来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之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并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6年3月，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43.0110万股，上述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482,555,756股减少至482,125,646股。2026年3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根据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弘信创业	84,185,311	17.45
2	巫少峰	9,277,525	1.92
3	杨林	5,620,000	1.16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5,350,000	1.11
5	厦门海翼投资有限公司	4,710,561	0.9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42,927	0.73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2,572,000	0.5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97,637	0.4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	2,237,300	0.46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0.44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公告文件及相关方签署的核查表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中，弘信创业系李强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0 日）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占持股数量比例（%）
弘信创业	84,185,311	17.46	39,229,285	46.60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质押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7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0 日），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比例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关于苏州市华扬电子有限公司通过华扬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新建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登记注册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0.27

注册地址	323/56 หมู่บ้าน ห้วยปราบเมืองทอง 5 หมู่ที่ 3 ตำบลบ่อวิน อําเภอสหัสขันธ์ จังหวัดชลบุรี 20230
董事姓名	周江波、刘大升、丁锐
股本总额	2,500 万泰铢
股权结构	香港华扬及华扬电子合计持股 100%
法人登记编号	0205568067412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该公司设立时根据所在国相关要求，发起人需包含自然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大升，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江波曾作为名义股东各持股1%，但实际并未出资，并已向香港华扬及华扬电子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扬电子已就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

根据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弘信、香港燧弘、香港华扬“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5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86%。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方签署的核查表、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权益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相关企业之企业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有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如下：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相关主管登记部门提供查阅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新增部分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基本信息的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变化情况	
	变更类型	变更后内容
弘汉光电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弘信智能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升
湖北弘信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升
江西弘信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升
瑞湃科技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厦门燧弘灵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弘灵析”）	股权质押	质权人：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出质股权数额：20,000万股
绿色算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燧弘人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燧弘华创	公司名称	江苏燧弘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158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A1幢
	注册资本	10263.1579万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58.46%；沪弘智创持股38.97%；苏州吴越弘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6%
燧弘智创	股权质押情况	已解除
燧弘畅丰	公司名称	浙江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2759室
厦门燧弘	公司名称	厦门燧弘系统集成制造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照明器具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

		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弘信新能源	公司状态	已注销
江苏燧弘建康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燧弘建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158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之第6幢7楼
厦门燧弘灵智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技术服务；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弘领信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联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安联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联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AGP6W8G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20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158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之A1幢5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凌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安联通持有安联通科技（常熟）有限公司100%股权

(3) 安徽燧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燧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3MAK2LFQW8G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霍里街道霍里山大道北段698号马鞍山软件园2栋333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燧弘华创持有安徽燧弘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 江苏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3E1P8XW
成立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158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之第6幢7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燧弘华创持有江苏燧弘畅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5) 江苏燧弘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燧弘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40K5W59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 158 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之第 6 幢 7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燧弘华创持有江苏燧弘智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6) 江苏燧弘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燧弘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K3E0520F
成立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琴川大道 158 号常春藤国际人才港之第 6 幢 7 楼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燧弘华创持有江苏燧弘智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7) 厦门燧屿星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燧屿星眸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K4HGDJ1Q		
成立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308号42-119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燧弘华创	1200	60
	杭州北冥星眸科技有限公司	800	40

(8) 福建燧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燧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MAK6KRG16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西环路1-1号9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燧弘华创	7500	75

	深圳市启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
	福建永定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9) 甘肃燧弘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燧弘锐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102MAK7WUNF55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福台路街道临洮路24号定西现代科技产业园A座723室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燧弘华创持有甘肃燧弘锐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0) 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

弘信电子（泰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

2.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深交所网站有关定期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营业执照、相关主管登记部门提供查阅的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联营企业新华海通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4706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后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毕建民	567.6	48.2460%
发行人	340	28.9000%
厦门海通起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5832	12.7996%
刘学兰	66	5.6100%
厦门海通扬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2874	4.4444%

3.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转让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联通将其所持上海安链通科技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已于 2025 年 12 月对外转让。

4. 发行人持有份额的私募股权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存在新增认购 1 家私募股权基金份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沃赋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57KFKXD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21 室-7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7339.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深圳市载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1
	张杏娟	11.76
	苏州慧聚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1
	成都燕北北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6
	邱国展	7.65
	李夏燕	5.88
	燧弘华创	5.88
	韩宇翔	5.29

	仲杨	4.12
	孙明祥	4.12
	赵大鹏	3.53
	余昭磊	3.53
	唐敬嘉	2.94
	浙江君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4
	周欣	2.35
	张赛	2.35
	刘垠	1.76
	余莉莉	1.76
	丁德生	1.18
	欧阳志云	0.71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嘉兴沃赋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BUT9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122。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定期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核查表、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相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1”披露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新增或变化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化情况
1	舟山云创大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信创业实际控制的企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增
2	舟山云创智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3	厦门云创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4	舟山云创云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5	厦门弘信尚唐科技有限公司		白糖、豆油、棕榈油等 大宗商品贸易	

6	广西弘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更名
7	舟山云创智算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8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9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仓储运输物流	2025年9月 对外转让
10	贵州云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25年12月 注销
11	马鞍山荣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2026年3月 注销
12	马鞍山云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注销
13	马鞍山云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注销
14	厦门安弘佳商贸有限公司		李强实际控制的企业	酒类经营
15	上海弘琪致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新增
16	马鞍山云聚供应链有限公司	李强司机白金龙间接持股10%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17	马鞍山倍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销

6.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之企业登记资料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公民身份号码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350211196908*****
李震	董事	350104196802*****
陈素真	董事、副总经理	350212198203*****
刘大升	董事、副总经理	429001198409*****
徐小兰	职工代表董事	362522197212*****
何为	独立董事	510102195709*****
陈守德	独立董事	350523197605*****
吴沂	独立董事	430105196310*****
周江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10881197509*****
王坚	董事会秘书	320921198911*****
陈国华	副总经理	362229198009*****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控股股东弘信创业的企业登记资料、弘信创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总理由“陈素真”变更为“颜建宏”。

8.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公告，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弘信创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截至查询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5”披露的关联企业和“六/（一）/1”披露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变化或新增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他企业（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企业除外）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厦门弘升奥视得倍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之女李诗琪配偶许泽隆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新增
德化村碗陶瓷有限公司	李强之女李诗琪配偶之母徐明媚实际控制的企业	
河南省飞达通信开发有限公司	周江波姐妹周艳芳配偶李杰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南京炫和科技有限公司	吴沂兄弟吴洲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昊之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吴沂兄弟吴洲实际控制的企业	
南京泰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吊销）	吴沂兄弟吴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南京北方文化教育研究所（普通合伙）	吴沂兄弟吴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守德配偶杨翼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陈守德配偶杨翼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守德配偶杨翼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漳州市昕煌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实际控制的企业	
厦门市喜烁英才服务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市喜烁茶叶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50%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昕宏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南达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海口德永商贸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的企业	

海口听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关系变更
喜烁（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喜烁商贸有限公司	郭滨滨之姐郭小兰持股 50%、郭滨滨配偶王飞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厦门市思明区熹添逸工艺品经营部	郭滨滨配偶王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厦门外轮理货工贸公司港口服务部（吊销）	郭滨滨配偶王飞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厦门市思明区澄喜达建材商行	郭滨滨配偶王飞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厦门新企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震及其子李炳译合计持有 90% 份额的企业	
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陈素群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此外，原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部分其他企业因关联自然人离任或不再任职，调整至其他关联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9”。

9. 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变化或新增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体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有关公开信息，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查询日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及相关企业的变化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居琰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2026 年 3 月辞任	新增
吴俊龙、李绍滋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卸任	
唐正蓉、杨辉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2025 年 11 月发行人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取消监事会	
丁澄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卸任	
巫少峰、赖晓晶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卸任	
北京众和鑫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之弟丁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青旅旅游资源管理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之弟丁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高新区枫桥威斯锐贸易商行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之弟丁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昆山市花桥镇蓓蕾理发店（吊销）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配偶之妹程翊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平潭中青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之弟丁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鼎铭（南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之弟丁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5 年 11 月不再担任	

华融汇金（南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副总经理丁澄之弟丁漳曾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25年12月不再担任	
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巫少峰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小红姐咨询服务部	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巫少峰配偶之姐朱小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安市成毅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吴俊龙之妹配偶洪定仕实际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杨辉持股 79.89%的企业	
内蒙古海弘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杨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市创世瀚宇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杨辉配偶刘莉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重庆智识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居琰配偶袁婷婷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木志荣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2025年12月离任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曾经实际控制的企业，2025年9月对外转让	
宋钦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4年11月离任	不再作为 发行人关 联方
广西北部湾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4年12月转让	
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4年9月转让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曾实际控制的企业，2025年3月转让	
弘升教育科技（甘肃）有限公司	李震之子李炳译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2024年12月卸任	
中软国际云上软件（宁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居琰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25年5月卸任	
北京众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居琰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5年3月卸任	
厦门东芯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素群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2024年10月对外转让并卸任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宋钦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2026年4月辞任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组织亦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厦门安弘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14
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81

注：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安联通原实际控制人杨楨关联企业，基于审慎原则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交易金额。

2. 出售商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出售商品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8
新华海通	销售商品	11.28

注：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安联通原实际控制人杨楨关联企业，基于审慎原则按照关联交易披露交易金额。

3.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因租赁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82.43
朱炳生、宋桂英	房屋租赁	122.50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发行人向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华扬电子向发行人曾经的副总经理巫少峰配偶之父朱炳生、配偶之母宋桂英租赁房屋。

（2）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万元）
新华海通	厂房租赁	12.56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新华海通向发行人租赁厂房。

4.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4.20 万元。

5.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关联担保履行完毕并新增部分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反担保方	债权人/反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	担保内容	变化情况
弘信创业	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兰银最高质字 2023 年第 10 2042023000063 号《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	弘信创业以其所持发行人 2700 万股票质押，为燧弘人工与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签署的兰银最高综授字 2023 年第 102042023000063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鹰潭丰进	发行人	《反担保保证书》	发行人为江西弘信与工商银行鹰潭月湖支行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发生的债务在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担保，鹰潭丰进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厦门燧弘向农业银行厦门湖里支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8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人工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融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李强	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为燧弘人工向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融资在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人工向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在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之间发生的融资在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李强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QRCFL-BZ-2024-0161-02 《保证合同》	为燧弘智创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397.82 万元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智创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履行完毕

			保金额为人民币 5,397.82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李强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QRCFL-BZ-2024-0175-02 《保证合同》	为燧弘智创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智创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2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李强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QRCFL-BZ-2024-0183-02 《保证合同》	为燧弘智创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190.80 万元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智创向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190.8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李强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HTJZ-A (BZ) -2024160-2 号《保证合同》	为燧弘陇东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85.52 万元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陇东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85.52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李强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HTJZ-A (BZ) -2024166-2 《保证合同》	为燧弘陇东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56.42 万元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陇东向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56.42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滨支额保字 20240614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在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债务在最高额本金限额 30,00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李强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MOLA20240926001-GR1 《担保函》	为发行人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厦门燧弘与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88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履行完毕
李强	江苏苏商银行	SMB007122025 授担字第 2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燧弘建康与江苏苏商银行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生的债务在 8,0	新增

			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建康与江苏苏商银行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生的债务在 8,00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厦门弘创智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创智源”）与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为 5,64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弘信创业	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兰银最高质字 2025 年第 102042025000004 号《最高额质押（权利）合同》	弘信创业以其所持发行人 1400 万股票质押，为燧弘人工与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签署的兰银最高综授字 2025 年第 10204202500004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新增
李强	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兰银最高保字 2025 年第 10 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为燧弘人工与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签署的兰银最高综授字 2025 年第 102042025000004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人工与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签署的兰银最高综授字 2025 年第 102042025000004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绿色算力与中国银行庆阳分行在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发生的债务在 1,000.00 万元最高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李强、王夏云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3520202501100001875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之二《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	为燧弘灵析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 75,000.00 万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灵析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 75,000.00 万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华创与杭州银行上海分行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发生	新增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5,50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华创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绿色算力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发生的债务在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弘信创业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湖滨支额保字 20250813A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在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发生的债务在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智启向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6,679.7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李强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2025）高保字 1323-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为燧弘人工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247.08 万元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人工向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20,247.08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四川弘鑫与成都银行南充分行签署的 2,280.00 万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弘创智源向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9870.00 万元，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已履行完毕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人工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发生的债务在 1,000.00 万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新增
沪弘智创	发行人	《反担保函》	发行人为燧弘人工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在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发生的债务在 1,000.00 万元最高本金限额内提供连	新增

			带责任保证，沪弘智创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李强	江苏苏商银行	SMB007122025 授担字第 23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江苏苏商银行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发生的债务在 8,000.00 万元主债权本金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李强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EBXM2025200BGDK-B《保证合同》	为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 15,000.00 万元《并购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6.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应收账款	新华海通	45.25
	远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5.00
预付款项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8.63
其他应收款	新华海通	14.45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8.09
应付账款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09
	新华海通	20.05
	弘信创业	2.98
其他应付款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5.00
租赁负债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592.22

注：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除因已披露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产生的部分外，其余相关交易均发生于报告期之外。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除安联通与北京运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的交易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追认并取得了必要批准及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南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荆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宝分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相关查册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荆门弘毅	鄂(2026)东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荆门市东宝区东宝工业园长兴大 道 12 号 3#厂房幢等 10 户	32,811.55	工业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南充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荆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东宝分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至相关查册结果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不动产已因为其相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设定抵押。其中，部分不动产在解除原抵押后重新办理了抵押登记，另有部分不动产新增了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登记证明号	被担保主债 权金额(万 元)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 确定期限)	变更情况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648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 动产证明第 0111366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重新抵押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645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 动产证明第 0111372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65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 动产证明第 0111365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9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62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9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69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5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60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7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67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637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64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64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56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63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59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64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53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1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58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2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54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68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4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70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650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71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643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11374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9578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5,000	2025.08.08-2035.08.07

			0111373 号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65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111355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79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111363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780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111357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发行人	闽(2020)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95639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闽(2025)厦门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111361 号	5,000	2025.08.08-2035.08.07	
四川弘鑫	川(2024)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61695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川(2025)南充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30904 号	2,280	2025.09.28-2026.09.27	新增
四川弘鑫	川(2024)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6169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川(2025)南充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30904 号	2,280	2025.09.28-2026.09.27	

根据发行人陈述、《2025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门弘毅“1#2#倒班楼及餐厅”仍未办理产权证书。

2. 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及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 有关公示信息，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获授权且截至查询日仍处于维持状态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32 项，2 项专利权处于“等年费滞纳金”“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变更情况
1	2024231065336	一种风扇模组便于拆卸的服务器	实用新型	杨桢、安联通	2024.12.17	无	新增
2	2024228137610	一种具有数据盘锁定的数据服务器	实用新型	杨桢、安联通	2024.11.19	无	新增

3	2024226946517	一种便于拆卸的服务器安装架	实用新型	杨桢、安联通	2024.11.06	无	新增
4	2024224164286	一种算力调度设备	实用新型	杨桢、安联通	2024.10.08	无	新增
5	2024222691260	一种算力服务器维护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安联通、杨桢	2024.09.18	无	新增
6	2024220209061	一种计算机服务器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安联通、杨桢	2024.08.20	无	新增
7	2024106537894	基于云计算的虚拟桌面服务系统	发明专利	绿色算力	2024.05.24	无	新增
8	2020103875848	基于启发式算法的虚拟机整合方法	发明专利	绿色算力	2020.05.09	无	新增
9	2024226171797	改进型地线化金跳镀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弘信	2024.10.29	无	新增
10	2024225568268	内层铜厚大于 70um 软硬结板压合结构	实用新型	江西弘信	2024.10.22	无	新增
11	2024108472432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工序单品追溯系统	发明专利	荆门弘毅	2024.06.27	无	新增
12	2024119083387	一种无线充 FPC 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4.12.24	无	新增
13	2024222987274	一种 FPC 自动电测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4.09.20	无	新增
14	2024222492657	一种电路板用转运框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4.09.13	无	新增
15	2024222367642	一种 HDI 高密度积层电路板存储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4.09.12	无	新增
16	2024222138018	一种高频微波高密度 HDI 线路板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4.09.10	无	新增
17	202411054988X	一种 FPC 涨缩管控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4.08.02	无	新增
18	2022116396925	一种 FPC 折弯治具以及折弯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2.12.20	无	新增
19	2022112798854	一种 FPC 热压定位装置及定位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2.10.19	无	新增
20	2022109916535	一种应用于摇杆游戏机手柄的 FPC 线路板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2.08.18	无	新增
21	2021103992066	一种电路板检验系统及检验流程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04.14	无	新增
22	2020100662835	转盘测试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1.20	无	新增
23	202423319081X	一种可吸附在物体表面的柔性温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柔性研究院、厦门理工学院	2024.12.31	无	新增

24	2021103625796	一种压力感应电阻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柔性研究院、厦门理工学院	2021.04.02	无	新增
25	2025201627837	一种触控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深圳瑞沅	2025.01.22	无	新增
26	202520051021X	压力传感器模组、压力感应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深圳瑞沅	2025.01.07	无	新增
27	2024230661661	一种压力检测结构及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深圳瑞沅	2024.12.11	无	新增
28	202423062253X	一种压力检测结构及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深圳瑞沅	2024.12.11	无	新增
29	2024221693945	一种电动牙刷刷头压力检测结构及电动牙刷	实用新型	深圳瑞沅	2024.09.04	无	新增
30	2025105178475	一种双面双色喷码设备	发明专利	华扬电子	2025.04.24	无	新增
31	2024216719042	一种手机后盖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华扬电子	2024.07.15	无	新增
32	2024119925811	一种 FPC 用激光打码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柔性研究院	2024.12.31	无	新增
33	202220503304X	一种用于移动多终端的接入设备	实用新型	安联通	2022.03.07	无	等年费滞纳金
34	2013104068460	软硬双面电路板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江西弘信	2013.09.10	无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等恢复

注：上述第 7、8 项境内专利系受让取得。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信息，厦门理工学院将其所持专利名称为“一种卷对卷铜箔黑影方法”（专利号：2021104437987）的专利权许可发行人使用，许可期限为 5 年。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有关公示信息，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0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查询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服务器组件信息自动核验及系统参数设置软件	燧弘人工	2025SR1677783	-	无
2	采购合同电子化智能管理平台	弘领信息	2025SR2037418	-	无
3	数据智能分析决策支持平台	弘领信息	2025SR1746427	-	无
4	全流程质量追溯与分析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46495	-	无
5	可视化车间看板监控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46529	-	无
6	设备预测性维护管理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29242	-	无
7	智慧工艺缺陷检测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29241	-	无
8	高级计划排程(APS)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29239	-	无
9	AGV 智能调度控制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24889	-	无
10	能源消耗实时监测与分析系统	弘领信息	2025SR1724833	-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本所律师抽查的设备购置合同及相关购置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77,169.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77,752.60 万元的机器设备；拥有账面原值为 1,483.76 万元、账面价值为 552.01 万元的运输工具；拥有账面原值为 166,002.7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7,187.26 万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协议、设备抵押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因融资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或办理了抵押登记。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合计为 4,192.30 万元，主要为待调试设备、荆门厂区 3#厂房装修改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部分机

器设备因融资租赁其产权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华扬电子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荆门弘毅一处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为融资提供担保而设定抵押权之不动产权、因融资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协议、或办理抵押登记的部分设备、为融资/业务开展需要质押部分控股子公司股权、定期存款及应收账款、银行保证金及冻结资金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物业/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租赁协议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租赁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较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物业/土地租赁情况新增、续期或退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变更情况
1	湖北弘汉	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宝区长兴大道 9 号东宝电子信息产业园 D10 栋	厂房	5,400.00	2025.07.01-2027.06.30	新增
2	燧弘人工	马婧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500 号嘉盛园 D 区 5 号楼 3 单元	宿舍	128.00	2025.08.01-2026.07.31	新增
3	厦门燧冷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华夏之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路 268 号 1 号楼 218	办公	43.00	2025.12.09-2026.12.08	变更承租人续期
4	瑞浒科技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 1 标段 1 栋 C 座 23 层 01 号	办公	318.99	2025.10.21-2028.10.20	续期
5	绿色算力	康娅娟	庆阳市西峰区南街凤凰大境南郡 4 号楼 2 单元	宿舍	108.00	2025.12.10-2026.12.09	续租
6	燧弘人工	倪晨瑞	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马滩南路 1052 号第一单元 2 层	宿舍	204.84	2024.10.10-2025.07.11	退租

注：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第 6 项租赁物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退租。

根据发行人陈述，由于出租方配合度等原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事项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前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重要融资合同

（1）借款合同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借款合同、借款借据、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部分正在履行的单笔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部分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具体借款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方	出借人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履 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变化情况
----	-----	-----	------------	---------------	-----	---------------	------	------

1	安联通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000.00	2024.08.15-2025.08.14	发行人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6,000.00	2025.11.05-2028.11.04	发行人	5,000.00	不动产抵押	新增
					弘信创业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3,850.00	2025.10.28-2028.10.27	发行人	5,000.00	不动产抵押	新增
					弘信创业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集友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3,000.00	2025.09.30-2026.09.29	信用借款，不适用			新增
5	燧弘人工	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12,835.72	2025.12.31-2026.12.30	弘信创业	15,000.00	股票质押	新增
					李强、发行人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绿色算力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4,000.00	2025.08.18-2026.08.18	发行人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7	安联通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3,000.00	2025.10.28-2026.10.28	发行人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8	燧弘灵析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	9,342.54	2025.10.28-2026.10.28	燧弘华创	75,000.00	股权质押	新增
					燧弘灵析	75,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发行人	7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	75,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安联通	75,000.00	应收账款质押	
					燧弘灵析	75,000.00	算力服务器抵押	
					李强、王夏云	7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燧弘建康	江苏苏商银行	8,000.00	2025.12.23-2026.06.22	李强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发行人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弘创智源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5,640.00	2025.12.23-2026.03.23	发行人	5,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弘创智源	5,640.00	应收账款质押	
11	安联通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3,000.00	2025.12.11-2026.12.11	发行人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12	发行人	江苏苏商银行	3,000.00	2025.12.15-2026.06.14	李强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增
13	安联通	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	3,000.00	2025.04.02-2026.04.01	发行人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提前还款
14	燧弘人工	兰州银行天水麦积支行	20,000	2024.12.27-2025.12.27	发行人、李强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弘信创业	20,000.00	股票质押担保	
15	燧弘华创	蔡俊伟	7,777.00	2025.03.07至2025.03.09汇款，至转股日	债转股协议，不适用			已退还
16	安联通	南京安链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3,000.00	2025.04.03-2026.04.02	不适用			提前还款

		伙)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燧弘华创已退还何时金之债转股投资资金。

根据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新期间内，发行人完成了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为“25 弘信电子 MTN001（科创债）”，实际发行总额 2 亿元，起息日为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兑付日为 2027 年 12 月 11 日。

（2）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同时新增部分正在履行的融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设备	租赁期限	融资金额 (万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变化情况
1	燧弘智创 安联通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高性能服务器	2024.07.18- 2029.07.17	13,190.80	李强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提前还款
						安联通	应收账款质押	
2	燧弘陇东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高性能服务器	2025.01.10- 2030.01.10	5,512.50	李强	连带责任保证	提前还款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安联通	应收账款质押	
						燧弘华创	股权质押担保	
						燧弘陇东	应收账款质押	
设备抵押								
3	燧弘智启	陇原融资租赁（平 潭）有限公司	高性能服务器	2025.09.09- 2030.09.08	14,720.00	燧弘智启	应收账款质押	新增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燧弘华创	股权质押
4	安联通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GPU 服务器等	2025.10.30-2028.10.29	10,994.00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	燧弘人工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高性能算力服务器	2025.11.28-2026.02.28	19,923.50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李强	连带责任保证
						燧弘人工	应收账款质押
						燧弘人工	设备抵押
6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挠性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	2025.11.10-2028.11.15	8,000.00	发行人	设备抵押
7	荆门弘毅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SMT 贴片及柔性线路板生产设备（共 609 项）	2025.09.29-2028.09.28	5,000.00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荆门弘毅	设备抵押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协议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部分采购框架合同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变化其概况
1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加速卡及配套产品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10.23-2024.10.22（每次可延长 1 年且循环延续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销售协议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部分销售框架合同履行完毕，同时，新增部分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变更情况
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Tianma Japan, Ltd	柔性电路板 背光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8.01-无固定期限	新增
2	天马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Tianma Japan, Ltd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柔性电路板 背光模组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1.01-无固定期限	履行完毕

3	客户 B	算力资源服务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5.09.23（自《服务方案》每一批次算力服务设备算力适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36 个月）	新增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则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北京））出具的《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江西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甘肃省经济研究院出具的《甘肃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甘肃省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版）》/《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专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之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经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除此之外，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查验，2025 年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195,388.38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及 NVIDIA SINGAPORE PTE,LTD.的采购返利。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2,642,987.4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

其他应付款为何时金的债转股款项、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四川弘鑫的逾期开工违约金预提款、陶世红的还款、游本钦的居间佣金。

本所律师认为，除四川弘鑫逾期开工导致违约金外，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 吸收合并弘信新能源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告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决定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弘信新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弘信新能源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 出售上海安链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及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有关公告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开信息，2025 年 12 月 5 日，安联通与谢雯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出售了上海安链通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

经查验，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 2025年10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注销公司回购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作废的限制性股票而对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订。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发行人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发行人根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调整进行修订。该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由发行人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系由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025年11月19日，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

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

2.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核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向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12 月未受到其他纪律处

分及监管措施。

（二）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1）2025年11月，因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李强、李震、陈素真、刘大升、居琰担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守德、何为、吴沂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2025年11月，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徐小兰为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

（3）2025年11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强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

（4）2026年3月，居琰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 监事的任职变动情况

2025年11月，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1）2025年11月，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强为总经理，陈素真、刘大升、周江波为副总经理，周江波为财务负责人，王坚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2026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陈国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守德、何为、吴沂为独立董事，其中陈守德拥有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已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税务局网站有关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境内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部分新设控股子公司尚未完成税务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	13、9、6、5

	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税收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及其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2025 年度按 15% 优惠税率申报与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税收优惠年度
弘汉光电	GR202535100214	2025.12.08	2025 年度
江西弘信	GR202536000291	2025.10.29	2025 年度
弘领信息	GR202335101393	2023.12.07	2025 年度
瑞沭科技	GR202544203802	2025.12.25	2025 年度
华扬电子	GR202532001674	2025.11.18	2025 年度
厦门燧弘	GR202435100256	2024.11.08	2025 年度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 年本）》《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弘鑫、燧弘人工、燧弘智创、燧弘畅丰 2025 年度享受该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甘肃燧弘智算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燧弘智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燧弘智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燧弘智星科技有限公司、弘创智源、燧弘建康 2025 年度适用该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华扬电子、江西弘信 2025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依据性文件、相关银行凭证及《2025 年度报告》《2025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为 18,565,834.56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列专项信用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庆阳市西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

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高坪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或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2025年7-12月，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一）”所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行人（翔海厂）	91350200751606855K001Y	电子电路制造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6.01.29-2031.01.28
发行人（翔岳厂）	91350200751606855K002U	电子电路制造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4.03.19-2029.03.18
华扬电子	91320507628396450D001W	电子电路制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06.24-2030.06.23
江西弘信	91360600MA38WDU78R001Q	电子电路制造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2023.11.22-2028.11.21
荆门弘毅	91420802MA491ANR2W001Q	电子电路制造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06-2028.05.05

2.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有效期
湖北弘汉	91420802MA48U07G0N001W	光电子器件制造	2025.07.15-2030.07.14
弘汉光电（二厂区）	91350200562849540D002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3.04.27-2028.04.26
弘汉光电（三厂区）	91350200562849540D003Z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023.12.21-2028.12.20

四川弘鑫	91511303MABUUDRY3J001Y	电子电路制造	2023.12.08-2028.12.07
发行人（同安厂）	91350200751606855K005Y	电子电路制造	2026.04.21-2031.04.20
燧弘人工	91620500MACPHK6K09001W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2023.12.26-2028.12.25
厦门燧弘	91350200051187709X001P	电子电路制造	2025.10.30-2030.10.29
发行人（春风厂）	91350200751606855K004Y	电子电路制造	2025.09.11-2030.09.10
弘汉光电（春风厂）	91350200562849540D004X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2025.10.16-2030.10.15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列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7-12 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列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¹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陈述、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区域法院网

¹重大诉讼、仲裁是指：单笔未结诉讼/仲裁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存在两起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山东智绘云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6年4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弘创智源因被告一山东智绘云科技有限公司未按《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尾款7,350万元、被告二济宁高新宁华大数据有限公司及被告三济宁高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被告一将其对被告二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原告作为担保。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7,3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严重违约金2,100万元；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2) 杭州竞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25年9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厦门燧弘因被告一杭州竞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竞兆公司”）未按双方约定退还超付货款1,460万元，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主张被告二上海伊塔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伊塔丰公司”）、被告三杨某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杨某为竞兆公司及伊塔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竞兆公司返还超付货款1,46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判令伊塔丰公司、杨某对竞兆公司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该案立案后，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已就管辖权异议一审裁定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裁定。

经查验，前述案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10,910万元（未含逾期利息或违约金），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为追索已履行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主张退还超额货款而主动提起的诉讼，而非因违约、侵权或产品责任等事由被动应诉，不涉及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上述案件均属于日常经营中的货款纠纷，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知识产

权或主要经营资质等核心资产，亦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2.1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2025年7-12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处罚事由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措施
1	弘创智源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	2025.09.23	罚款 150 元

2.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之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关于“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弘创智源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被处罚金额属法定处罚幅度内的较低金额，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已依法缴纳罚款，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陈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列专项信用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水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翔安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充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永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庆阳市西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荆门市东宝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舟山市税务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高坪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冯黄伍林有限法律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资料，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7-12月不存在针对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提供的诉讼、仲裁案件台账、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行政处

罚

根据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有关公示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 2025 年 7-12 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燧弘华创签署债转股协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还款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燧弘华创已按债转股协议退还投资人蔡俊伟、何时金投资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私募基金持有发行人重要客户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增资协议及出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厦门云创星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重要客户 B 母公司权益。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5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涉及的其他审核关注事项核查内容

1. 关注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以下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发行人持有邳州隼盛 11.93% 份额

经查验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邳州隼盛 11.93% 份额，认缴出资额为 2,400 万元，邳州隼盛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仅投资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弘德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光学膜研发制造销售。

邳州隼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邳州隼盛的合伙协议，邳州隼盛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江苏盛世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邳州云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 票同意方可通过，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发行人对该私募基金无控制权且不能主导项目决策，无法决定最终投向全部为与发行人产业相关的公司，因此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发行人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根据发行人《2025 年度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包括对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慧至拓数字制造技术研究院、安联通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的投资。厦门锐骐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6.86% 的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开源智能平台业务，其股权原由厦门弘

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后因发行人收购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吸收合并，发行人未来拟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厦门慧至拓数字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柔性研究院于 2023 年 5 月起持股 0.50% 的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技术、切削工具技术、涂层技术及智能装备前沿关键技术研发，发行人未来拟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上述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联性较小，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对该等企业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安联通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联通持股 10.00% 的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收购安联通时并入发行人体系。安联通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与安联通的业务范围较为接近，且系发行人收购安联通的过程中间接参股，因此发行人不认定该投资为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投资项目外，发行人存在一项长期股权投资，即持有联营企业新华海通 28.9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陈述，新华海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业务，发行人拟以此为载体逐步涉足军工领域，发行人对新华海通的投资系围绕公司产业链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财务性投资 2,60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1.95%，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属于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因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需要说明的是，2026 年 3 月，燧弘华创出资 1,020 万元认购嘉兴沃赋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 合伙份额，嘉兴沃赋筑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单一投资标的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敏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子芯片和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其专注于光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芯片是光模块的核心组成部分，而光模块广泛应用于 AIDC、数据中心、光通信等领域，属于发行人算力业务上游相关的核心元器件，同时公司算力设备销售业务包括光

模块的销售，因此认定发行人对沃赋筑航的投资为围绕公司产业链的相关投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投资前后持股比例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情形；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不包含类金融业务，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亦未开展类金融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贺双科

2026年5月14日